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閣下持有的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2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接受證券買賣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選擇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採納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間,於此期間內購股權可能獲行使及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執行董事：

江建軍先生 (主席)
江建成先生
柯雄瀚先生
皇甫明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詠欣女士
仇玉杰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1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黎曉峰先生
何文輝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江建軍先生、陸海林博士及何文輝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尤其是陸海林博士，彼效力董事會逾九年。自陸博士獲委任以來，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彼已明確表達行使獨立判斷之意願並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時長對彼之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信納陸海林博士所提供寶貴獨立判斷及意見證明彼具備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所需特質、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影響陸海林博士行使其獨立判斷之情況，故相信彼仍屬獨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應獲重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授權受限於額外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額外股份乃根據供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5,099,887,634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1,019,977,526股額外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建議授權旨在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批准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0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11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之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到期。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5,099,887,634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09,988,76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此連同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384,46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30%之總限額以內。

董事會函件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指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按照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384,46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饋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努力之合資格人士。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提供合資格人士收購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將激勵該等人士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目標，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具體指定將獲授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將予以授出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予以明確訂明。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加入任何條款，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能夠靈活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比例、適用表現目標及其他可限制授出特定購股權的情況，並使本集團處於更佳的位置，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激勵，鼓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以此為本集團招攬寶貴人才。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合適，原因為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重要之若干變數尚未獲

董事會函件

釐定。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若干不確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並無任何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信託人或於任何有關信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將負責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信託人。

對於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包括第17.07及17.09條）之有關規定。

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8至第27頁。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查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2頁。上述有關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當別論。因此，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列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江建軍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江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由一九九五年至今，彼一直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彼亦曾從事酒類分銷。江先生現還擔任深圳市寶安區政協委員，深圳市寶安區總商會副會長及深圳市寶安區沙井商會副會長。彼為執行董事江建成先生之胞兄。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作為執行董事江建成先生之胞兄外，就上市規則而言，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持有242,46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5,840,000股股份的家族權益及346,459,044股股份企業權益以及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7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江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月薪3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江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陸海林博士，6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敏實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陸博士於私人及公眾公司會計及審計、財務諮詢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並在多間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包括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眾安房產有限公司、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陸博士於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00,000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外，陸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陸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續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陸博士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何文輝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洲餐廳之董事長及於餐飲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為新界總商會會董、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委員、元朗商會教育促進有限公司董事、元朗商會小學校董及香港愛心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總務主任。除彼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何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持有本公司授出之2,0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可予續新，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與何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柯雄瀚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法學專業本科。柯先生為深圳天天旺泰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營電子產品及礦產品的進出口業務。彼曾任印尼華明陽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及曾於中國銀行湛江分行工作逾20年，期間曾出任零售業務部科長、公司業務部科長、信貸管理部科長及支行行長等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持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柯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薪酬3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柯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皇甫明生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皇甫先生於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中發軍融科技股份公司之董事及股東。皇甫先生曾任科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市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助理及Sri Setia Dutamas Sdn. Bhd.之執行總經理。除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外，皇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皇甫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皇甫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薪酬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皇甫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皇甫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共有5,099,887,634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509,988,763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東應注意，該購回授權僅涵蓋截止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的日期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所購回的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	0.510	0.41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445	0.375
二零一六年六月	0.475	0.330
二零一六年七月	0.425	0.370
二零一六年八月	0.415	0.350
二零一六年九月	0.485	0.380
二零一六年十月	0.480	0.39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0.495	0.4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470	0.410
二零一七年一月	0.450	0.405
二零一七年二月	0.450	0.395
二零一七年三月	0.435	0.400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65	0.390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概約股權	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時 之概約股權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0	12.94%	14.38%
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0 ^(a)	12.94%	14.38%
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0 ^(a)	12.94%	14.38%
江建軍	實益擁有人	242,460,000	4.75%	5.28%
	配偶權益	5,840,000 ^(b)	0.11%	0.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6,459,044 ^(c)	6.79%	7.55%

附註：

- (a)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5,840,000股股份由黎卓勛女士（江建軍先生之配偶）持有。

- (c) 該等346,459,044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3,259,044股及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華銀」)持有93,200,000股。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建軍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建軍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3,259,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9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述之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合共購回2,83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832,000	0.440	0.43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u>2,000,000</u>	0.425	0.420
	<u><u>2,832,000</u></u>		

* 僅供識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以來為推動本集團利益而努力。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下文(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能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下文(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09,988,763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上文(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告之日期；及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

(F) 股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 (2) (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 (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其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不得於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可能獲行使或視作已獲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視情況而定），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有關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30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上述30天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失效。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形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獲所需的股東人數在所需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就此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能隨後（惟於有關時間前本公司將予以告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於有關通知所指定之份數。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行使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附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上述(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與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本集團僱員（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同須終止其僱主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受上述(I)段所限制，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上述(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營，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茲通告，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1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江建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陸海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何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柯雄瀚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皇甫明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增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惟如此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特別事項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根據於通告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所指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本內，而該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發行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步驟以落實該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慶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10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此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續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beidahuang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